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更新)

基金代码:009958 (A类基金份额), 009959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重要提示】

1、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1日证监许可[2020]104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4、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5、本基金自2020年9月31日起至2020年9月1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

6、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平台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

在募集期间, 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的, 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敬请投资人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进行查询。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 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 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一位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本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 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上述为其他障碍。

10、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期间提出结束募集。

11、在募集期内, 除有规定外, 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 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其他销售机构可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 则不可以撤销。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基金募集金额的50%,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 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更新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2020年7月31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已于2020年7月3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下载各类基金申请表格、进行基金认购等。

14、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 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咨询。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 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 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 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产生波动。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和债券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 投资者购买基金, 既可能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有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 既包括市场风险, 也包括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特定风险、运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 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 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主动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类别
混合型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五) 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长安鑫悦消费混合A	长安鑫悦消费混合C
基金代码	009958	009959

(六)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八)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行业中的龙头上市公司, 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九)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 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 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消费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资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十)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一)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机构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直销电话: 021-2032 9866
直销传真: 021-2032 9899
客服电话: 400-820-9688

(2)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和微信公众号“长安基金微理财”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本公司官方网址: www.changanfunds.com

基金份额发售期间,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进行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的附件: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二)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

(十三)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5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 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销售, 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集行结束后, 任何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募集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划归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6、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7、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8、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 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 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9、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一位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本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 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上述为其他障碍。

11、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期间提出结束募集。

12、在募集期内, 除有规定外, 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 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其他销售机构可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 则不可以撤销。

13、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17、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27、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否则, 《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